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26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571,736,8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09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20,335,7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78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1,401,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12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54,828,9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6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427,8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51,401,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128%。

3.除监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余孝民先生、董事张慧玲女士、独立董事丁宝山先生、监事董雪峰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除总会计师杨存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秦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571,525,0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71,8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17,1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7 %；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3%；71,8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0%。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571,525,0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71,8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17,1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7%；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3%；71,8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0%。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571,525,0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71,8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17,1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7%；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3%；71,8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0%。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571,596,8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88,9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7%；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3%；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571,525,0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0%；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71,8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17,1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37%；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3%；71,8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0%。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1,596,8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88,9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7%；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3%；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1,596,8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88,9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7%；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3%；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571,596,86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4,688,96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7%；14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53%；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作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 秦行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首次提取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本次担保金额：28 亿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8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1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首次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发行金额为 28 亿元人民币、于 2026 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名称：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2.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9 日

3.注册地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791534

5.注册资本：1 美元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发行金额为 28 亿元人民币、于 2026 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为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1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231.07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6,420,8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692%。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4,303,9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716%。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116,9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97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5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853%。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程先生，名誉董事长、董事谭幅英女士，董事、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封华女士、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李卫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陈超菊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朱曙峰先生、刘兰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6,419,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6,419,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6,419,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6,419,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66,419,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林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14%。

6.02 选举谭幅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14%。

6.03 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14%。

6.04 选举李胜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14%。

6.05 选举卢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14%。

6.06 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14%。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周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14%。

7.02 选举王大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14%。

7.03 选举罗玉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14%。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8.01 选举朱曙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14%。

8.02 选举梁雅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5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雅卉、黄思哲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3-02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94,3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8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984,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4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994,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994,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994,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994,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994,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6,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5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7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8,994,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94,2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9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986,3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4%；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5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7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沁亿、杨婧雯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A 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为 95,719,8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57,125,3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57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29 人，代表股份 352,845,1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87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 24,032,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6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41,7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41,7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41,7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41,7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108,4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2%；反对 735,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3%；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41,7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6,419,8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5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4%；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长 2022 年度薪酬及制定董事长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841,7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02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741,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6%；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28,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85%；反对 10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8%；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